

[首頁](#) [橙TV](#) [資訊](#) [評論](#) [財經](#) [文化](#) [生活](#) [親SON教](#) [美人計](#) [公仔紙](#) [HK Eye](#) [社區](#) [走進大灣區](#) [更多 ▾](#)[標籤](#)[首頁 / 評論 / 議事堂](#)

陳穎峯 | 加密貨幣找換店應由誰監管？

編輯：王莫凡 責編：周瑋瑜

2024年3月



加密貨幣的監管制度存在灰色地帶。

文：陳穎峯

去年涉嫌無牌虛擬交易平台JPEX案，根據報道涉及的損失款項達到港幣16億元，至今案件仍在調查中，最初拘捕的都是網紅KOL，和OTC場外找換店，他們都是幫JPEX去做推廣宣傳。所以當初事件曝光以後，市場上普遍的聲音，都是圍繞着哪個機構和怎樣去監管這些OTC場外找換店。

自從證監會2019年起監管虛擬資產，主要是監管虛擬資產的投資活動，例如交易所、資產管理、經紀交易、銷售投資產品等等，但是在整個虛擬資產的生態鏈上，還有很多其他的活動，例如挖礦、託管、抵押借貸、DeFi、OTC場外交易，以至加密貨幣提款機，這些都變成合法和非法中間的灰色地帶。

由去年開始，政府開始填補這些空白的地帶，包括金管局提出穩定幣監管框架的公眾諮詢，以致日前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指引，包括非證券的代幣交易，和虛擬資產託管。然後在二月初，政府終於宣布公眾諮詢OTC場外交易的監管辦法。

當香港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正逐步形成，而OTC (over-the-counter) 場外交易的監管則仍需填補。OTC場外交易的特殊性在於其非中心化，不在也不同於中心化交易所的運作模式。這些交易可以是大宗的加密貨幣買賣 (block trade)、期權、衍生品交易等等，因為不經過公開市場，所以更難以監控。**這次的公眾諮詢，主要是針對OTC場外找換店的交易活動，前面提及的場外交易，並不包括在這次立法規管範圍之內。現時這些OTC場外找換店舖，KYC (了解你的客戶) 和AML (反洗錢) 的監管措施往往缺失，這就產生非法活動的風險。**

特區政府對於虛擬資產的政策，一直宣布的原則就是「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所以對於虛擬資產生態上的不同環節，變成由不同的監管機構去監管，例如屬於投資類別的虛擬資產和代幣化證券，就由證監會用證券條例和反洗錢條例去監管；比較偏向於支付屬性的穩定幣，就由金管局將會制定的穩定幣法例框架去監管；OTC場外找換店就當作跟貨幣找換屬「相同業務」，所以在政府最近的諮詢文件裏，建議由海關關長，按照金錢服務經營者 (Money Services Operator, MSO) 牌照框架之下關於「金錢」的定義，草擬法例去規管虛擬資產轉換金錢的業務。

根據建議立法的諮詢文件，規管的業務範圍主要針對虛擬資產和「金錢」之間的轉換，可以看成是虛擬資產和現實世界資產的找換，被規管的包括：線下的實體店和線上的交易平台，而實體店包括街舖和樓上舖，還有安裝在樓梯角落的加密貨幣提款機。根據政府文件，實體找換店約有200間，線上找換店則超過250間。根據一般慣例，實際數量通常遠超官方數字。

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市場，所謂殺頭生意有人做，香港有這麼多加密貨幣找換店，肯定有利可圖。最直接的收入在買賣差價，通常一般的規律是，愈是方便的渠道就愈貴，愈是難以操作的平台就愈便宜，所以在找換店，甚至是提款機買入賣出加密貨幣的價錢，跟網上交易平台，甚至主鏈上的價格有一定差距，這就是找換店中間商的收入來源。另外一個收入來源，就是交易平台，尤其是無牌交易平台，宣傳推廣和引流客戶，之前在JPEX事件中被拘捕的網紅和找換店職員，正是屬於這一類業務模式。所以加密貨幣找換店的監管重點，是不是應該更偏向於「投資者保護」？

根據現在的諮詢文件，建議的虛擬資產OTC場外交易立法，見到的起碼有三個方面的挑戰：

精選



來論 | 穩
案



李謙 | 兩
力」是未



崔劍 | 從
眾望所歸



馮煒光 |
及時



韓成科 |
須全面全

一、多重牌照監管：根據政府立法諮詢文件，建議由海關關長監管虛擬資產OTC場外找換，這是基於「相同業務」的原則，因為在香港找換店是由海關監管。但是如果考慮一般的虛擬資產投資過程，通常投資者首先將貨幣換成穩定幣，再用穩定幣在交易平台上買賣加密貨幣，根據香港現在的虛擬資產監管方向，首先虛擬資產交易由證監會發牌監管，穩定幣則由金管局發牌監管，然後虛擬資產找換由海關發牌監管。雖然為免重複監管，諮詢文件也有提出豁免，包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證監會規管的持牌法團，和金管局規管的認可機構；但是三套牌照監管架構，而虛擬資產行業發展又一日千里，容易在不同監管框架之間產生衝突，或者出現三不管地帶，甚至被人利用監管套利。

二、人才稀缺：虛擬資產行業作為新興行業，人才稀缺本來就是痛點。業界如此，監管系統的問題只有更嚴重。就算以最早開始監管虛擬資產的證監會為例，負責相關發牌和監管的部門長期缺人，連最基本的經紀牌照升級虛擬資產交易申請，也所費經年。對於不屬於傳統金融監管機構的海關，相關人才和資源的短缺將會是一個問題。海關原本已經要監管超過1000多間傳統找換店，即使到時只有一半的虛擬資產OTC場外找換商申請牌照，海關仍然要面對額外超過100多間經營虛擬資產的找換店，有沒有足夠人力和資源去處理將會是一個問題。

三、執法難度：一個成功的監管制度，必須能夠有效執法。相對於實體店舖，更多的虛擬資產OTC場外找換商是以網上平台的形式營業，網上世界沒有國界，而且營運的主體可能在海外，加上如果沒有在地宣傳推廣，例如只在社交平台做病毒式營銷，即使他們向香港市民提供服務，特區政府也很難有長臂管轄權去做監管。所以更重要的，反而是提供更多誘因使網上平台來申請牌照，同時亦教育市民和投資者，使用有牌營運商的重要性。

分業監管，當然有其歷史背景和優勢，但是超級監管機構，例如新加坡的MAS，一個明顯好處是法規的一致性和監管的效率。在面對例如虛擬資產這一類新興行業，是不是統一監管會有更大的好處？當然現行的每個監管機構，對「相同業務」更熟悉，但從高一個層次去看，單一監管可以避免法規的矛盾，和被人從不同法規中間套利的可能。

始終，監管是一門藝術，需要平衡創新與安全，好使香港利用虛擬資產這次機會，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當然，監管的實施不會一帆風順。過於嚴格的法規可能會抑制市場活力，導致資本和人才流失，去更寬鬆的司法管轄區。太過寬鬆的法規，會導致野蠻生長，弱肉強食，縱容不良分子或做法，甚至最終引致爆雷。此外，隨着技術的不斷進步，監管機構仍需要不斷更新政策，以應對新的挑戰和機遇。

作者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幹事、香港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兼職講師

本文為作者觀點，不代表本媒體立場

圖：星島

#加密貨幣 #證監會 #虛擬資產 #找換店 #JPEx #陳穎峯

評論



寫下您的評論...

評論

更多留言

編輯推薦



劉兆佳 | 國家持續改革開放為香港帶來更多發展機遇



黃進達 | 寫在《預算案》之後：文旅發展應加注、人才主題兩相連



馮煥光 | 政府工作報告對香港的

2024/3/9 中午12:44

陳穎峯 | 加密貨幣找換店應由誰監管？

議事堂 | 2天前



周文港 | 代表團來港定軍心 聚焦經濟重民生

議事堂 | 3天前

議事堂 | 3天前



吳靜怡 | 把全民閱讀打造成香港新的文化名片

議事堂 | 3天前

議事堂 | 3天前



韓成科 | 政府工作報告涉港內容信息

議事堂 | 3天前

橙TV

資訊

評論

財經

文化

生活

親SON教

美人計

公仔紙

HK E

專訪	港聞	議事堂	財經專欄	文化本事	發繁夢	名人專訪	煲劇誌	文地貓	OPINION
視頻專題	國際	有話直說	產經	書人書事	Mycookey	教養妙法	天下無雙 李專	腔叔	STAND UP
動畫圖解	兩岸	圍爐	地產	專欄作家	診所橙事	好書推薦	靈氣碧仁	YOI's 生活漫畫式	STAR TALK
直播	區間	投投是道	搵錢呢啲嘢	樓上戲院	曼慢活	升學導航	亞熱帶中年	老少女改運大法	THE READING

社區

社區我有SAY

區區無小事

區內熱話

社區生活

[關於我們](#) [招聘信息](#) [聯絡我們](#) [版權聲明](#) [廣告服務](#) [友情鏈接](#)

Copyright © 2014-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橙新聞 版權所有